

旋風球六人團體比賽規則

比賽勝利條件

先得15分，並至少領先對方2分的球隊，勝得該局。當比分為14：14時，比賽應繼續直到某隊領先兩分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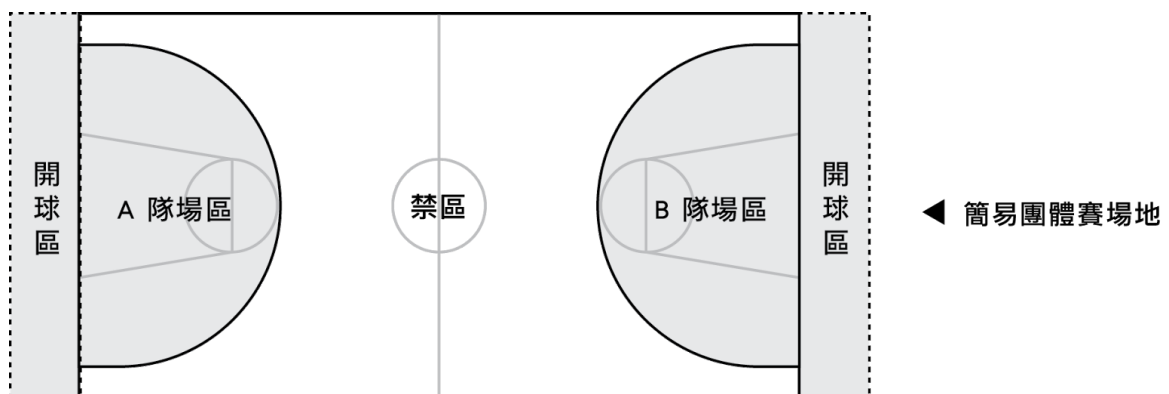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場地

場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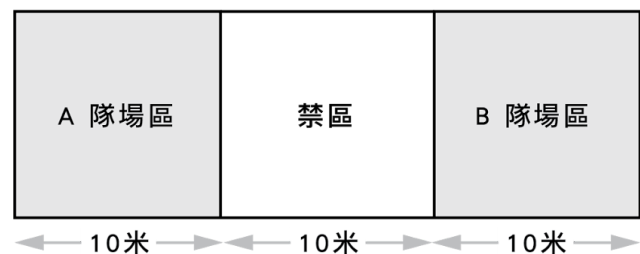
球場為30公尺X10公尺的長方形，場地地面必須平坦，四周至少有3公尺寬的無障礙區。比賽場地上方的無障礙空間，從地面量起，至少15公尺以內不得有任何障礙物。

分隔線

二條分隔線將球場分成三個相等的場區，面積各為10公尺X10公尺。中間場區為分隔區，兩邊場區各為兩隊之守備區。



正規場區介紹 ▶



攻擊

以球拍將球刷出，目標對方場地或球員，稱為攻擊。

攻擊成功即得一分。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直接射中對方場地地面包含界線。
2. 直接射中對方球員的身體任何部位。
3. 對方球員承接時彈掉地面或彈跳碰觸身體。
4. 對方後排球員越位接球。
5. 越區攻擊成功不予計分改由對方發球，如對方有接住則可立即反守為攻。

防守

以球拍承接對方之攻擊來球，在球未落地之前接住即防守成功。

接住球後可原地立即反守為攻。

犯規

1. **彈球**：防守時球未落地前，最多只有三次觸球權利(含隊友補接次數)，若接球彈出達三次，則判該隊防守失敗。
2. **藉助攻擊**：球員藉助比賽場地以內的隊友或其他建築物或物體進行攻擊。
3. **擊球**：球員沒有將球接住，而是直接將球打擊出去。
4. **觸身**：球員被球觸及身體任何部位。
5. **越區**：球員超越分隔線入禁區進行攻防。
6. **滯球**：接住球後反守為攻，卻超過5秒未出擊。
7. **傳球**：接住球後反守為攻，卻將球傳給隊友。
8. **帶球走步**：接住球後反守為攻，卻雙腳移動。
9. **位置錯誤**：發球員在發球瞬間，球員不在其正確位置上。
10. **越位**：後排人員接球時，所站位置比前排人員前面。